

市井法案

“做四休一”应有加班费吗？

◆ 周 斌

生活中的法

婚恋篇

【编者按】

央视《法律讲堂》是一档收视率名列前茅的栏目,由法律专家和律师主讲他们经办的案件,案件来自老百姓,真实而充满故事性,悬念迭起又不至于普法效果。本期我们将推出专栏《生活中的法——婚恋篇》,陆续刊登由《法律讲堂》案例精选缩减而成的一个个精彩故事。

王悦是一名幼儿教师,正上课时,接到一条彩信,彩信的图片竟是一张张自己的裸照!这些彩信是谁发的?

原来,王悦与男友分手后,朋友陈大萌频繁来找她,并提出要带她西湖散心,急于摆脱失恋苦楚的她便答应了。那几晚,不胜酒力的她都喝得烂醉,趁她酒醉,陈大萌与她多次发生了性关系。

从西湖回来后陈大萌开始向王悦求婚,王悦对他毫无感觉,更不愿想起西湖的经历,断然拒绝陈大萌的要求。接着就发生了故事开头的一幕。原来,陈大萌在西湖那几晚,趁王悦喝醉拍了两人的裸照。他在彩信中说,如果王悦不和自己结婚,就把这些照片发到她单位,在陈大萌的胁迫下,王悦不得不同意和他结婚。

没想到,王悦的噩梦自此开始。婚后陈大萌频繁要求与王悦过夫妻生活。王悦稍有推脱,便是暴力相待,强行为之。

忍无可忍的王悦向妇女维权热线求助。维权工作者建议她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这段婚姻。王悦很困惑,难道自己的婚姻还可以撤销?维权工作者告诉她,《婚姻法》十一条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好在王悦和陈大萌的婚姻不满一年,好在王悦保留着那些彩信,好在也有前男友愿意为王悦作证。于是,王悦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依法判决撤销了王悦和陈大萌的婚姻关系。但王悦还有疑惑,被迫结婚后,陈大萌对自己的强行性行为是否算强奸?而且在起诉撤销婚姻期间,陈大萌再次对王悦实施了性暴力。王悦报了警并再次把陈大萌告上法院,认为他已构成强奸罪。

那么,婚内的强奸行为,特别是胁迫婚姻内的强奸行为能不能构成强奸罪呢?陈大萌的律师认为:在没有撤销婚姻关系之前陈大萌和王悦依然是合法夫妻,配偶间的性生活作为婚姻契约的当然组成部分而受到法律认可。王悦的律师反对:强奸罪是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其发生性交行为。这里的妇女并没有把妻子排除在外,更没有把受胁迫结婚的妻子排除在外,是否违背妇女意志是关键所在。

最终,法院认为:被告人用胁迫手段与被害人结婚,在婚姻关系内,尤其在被害人起诉法院,请求撤销婚姻期间,被告人仍违背女方意愿,强行与之发生性关系,手段恶劣社会危害性较大,构成强奸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cctv12《法律讲堂》节目组供稿,文中人物均为化名,陈一苇整理)

律师手记

一纸承诺辨是非

◆ 孙洪林

“小陈,当年你妈费尽心力想你在这扎根,我当舅舅的也算是帮了大忙。你现在翅膀硬了,可不能忘恩负义啊!”“舅舅,你可不要血口喷人,当初要没我爸妈,你现在能过上这好日子?”带着满腹委屈,这位舅舅找到了我。他姓林,是本地人,而他姐姐一家因支内常年住在外地。林先生的姐姐为了让女儿小陈能有更好的发展,就让女儿在1999年毕业后来上海投靠林先生。林先生顾念亲情,让小陈住进了自己新买的一套房子里。

那么原来和睦相处的亲人现在究竟为何闹得如此不愉快呢?

矛盾的起因还得从一纸蓝印户口说起,为了给小陈申报本市的蓝印户口,林先生和姐姐协商决定将房屋产权登记在小陈名下,随后写下了一份承诺书,写明房子是林先生出资购买,产证登记在小陈名下只是为了帮忙办户口。

可是没想到第二年正要办理蓝印户口

法官说法

啤酒瓶从货架上跌落

◆ 潘巴申

一个周末的下午,阿强走进一家超市,在进门处提起一只超市置备的储物篮,向着啤酒货架走去。货架前站了不少人,阿强稍稍侧身试图从货架前穿过,不料摔在手臂上的那只储物篮随之一晃,不慎碰到了货架上的一排啤酒瓶。一阵“咣唧唧”的响声中,啤酒瓶像多米诺骨牌似的纷纷倒下掉到地上。阿强一个趔趄不但闪了腰,还被啤酒瓶的玻璃碎片划破了脚。超市工作人员见状立即雇车将他送到附近医院就诊治疗。在整个治疗过程中,阿强花费了医疗、交通、护理等费用若干,还造成了一定的误工损失。为此,阿强与超市打起了官司,他要求超市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一审法院认为,阿强自己不慎将啤酒瓶碰下货架导致受伤,主要责任在于他本人。而超市将啤酒瓶放置在货架上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对阿强受到的损害也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法院首先对阿强提出的各项经济损失逐一作了分析,实事求是地确认了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问:

前段时间我通过一个中介公司看了一套房子,因为另一个中介公司报价低,所以我就通过另一个中介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现在第一个中介公司知道此事后,说我“跳中介”违约了,请问我属于违约吗?

孙主任:

“跳中介”是否构成违约,一般要看你与中介公司签订的居间合同,还应结合房屋出卖人的委托情况(如:中介机构是否独家代理)、你是否存在私下交易、房屋成交价格等方面的事实综合进行判断,而不能仅以买卖双方达成购房协议即认定你存在“跳中介”的违约行为。所以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法律热线: 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 骏 合伙人 律师

13101200616305206

2310120161038676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智慧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婚姻法律问答: 问: 离婚后爷爷奶奶是否对孙子也享有探视权?

答: 我国《婚姻法》没有直接规定(外)祖父母的探望权,在实际案件中会根据实际情况有所变动,毕竟(外)祖父母探望孩子不仅是一种责任,对老人来说也是心灵的慰藉。

房产法律问答: 问: 物业通知说要在小区的公共道路旁的车位停车要收费了,请问这合理吗?

答: 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是否收费以及执行何种收费标准,按规定是由业主大会参照物价部门的规定确定收费标准决定的。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56383005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17楼(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郭为忠 首席律师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再审案

电话: 13370071878

021-62893868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动迁·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 021-32070807 (工作时间)

手机: 13818527711

网址: www.caijian999.com

地址: 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C座(中山公园对面)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专长:各类房地产·动迁安置·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

公益咨询: 021-51712901

主任热线: 13918935558

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桥路出口)

婚姻、房产律师团

首席律师 荣金良

★专长:婚姻、房产、动拆迁、继承、遗嘱见证、证券、期货。

手机: 13817836171

地址:浦东大道720号国际航运金融大厦8楼(靠近福山路)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2310120101137219

本期爱心律师

朱宏剑 律师

朱律师带领的上海本地律师团队专业办理婚姻继承、房产纠纷、人身伤害、医疗纠纷、刑事辩护、企业顾问

13816955205

13661404820

本版面

优秀律师/律所

宣传报名电话

021-34010983

东方大律师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 16841764